

第三节 厘金（统捐）

一、厘 金

厘金，亦称厘捐。主要在水陆交通要道设卡征收，按货，值百课一，故称厘金。

我国以厘金名称征税，始于清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上虞县创办于清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有活厘和板厘两种。活厘是“过境税”性质，板厘是“交易税”性质。

厘金课征极广，分12大类，682个分项。浙江正项有牙帖捐、百货厘金、丝捐、茶厘捐、洋药厘捐、土药捐、盐厘和茶、糖、酒、烟加成厘捐等八项，此外还课附捐。丝捐正款有运丝捐、用丝捐、茧捐、丝捐谕单、丝偿款、绸绢偿款等。上虞县征收厘金以丝、茶、花、布为大宗，而他物亦各有税，不征于民，而征于商，不征于集市，而征于行旅。浙江省厘金，亦值百抽一。税率续后逐渐增至百分之六七，规定逢起（起运）征3%，逢验减半。

浙江省厘金管理机构，初名捐输牙厘总局，后改厘饷局。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在上虞境内设百官卡，下设8个分卡，计有梁湖、贺家埠、赵村、新建、堰头、崧厦、小越、谢塘等地。另设曹娥水卡，蒿坝分卡。蒿坝外江、内河备有巡船各一艘，属曹蒿卡。

稽征方法，浙江省百货捐章程规定，实行两起两验制。如货从江西入境者，常山起，南溪验，义桥起，曹娥验。凡征两起两验者，各卡照章放行，不得重征。客商过卡，查验前局厘票，前局系起票，该局即征验。前局是验票，该局即征起厘。商人偷漏除责令缴足正项厘金外，以三倍处罚，洋药五倍处罚。罚金四成充偿。报关行栈负有带客

报捐之责，行栈包庇偷漏，五倍处罚。

宣统二年，百官厘卡上缴钱洋1,036元。曹蒿厘卡征收百货捐30,797元，茶捐银32,387两。

二、统 捐

民国元年二月（公元1913年），浙江军政府公布《浙江省统捐暂行法》，厘金改称统捐，习惯上仍称厘金。规定除已办各种认捐（是行业公会的包税）及其他特别规定外，在浙江省范围内征收统捐。货物远销，不论远近均于第一次经过之统捐局征收，统捐捐额一次收足。统捐率从价征收5%。隐匿偷漏之货物，查出后照应纳捐额十倍处罚等。征收制度与机构设置基本上沿袭清代旧制。

民初，各县依据单行自治章程，在征收统捐的同时按正捐带收附捐。百货、烟、酒、茶、糖、丝按正捐附加20%，丝、茧两项按正捐附加10%。

统捐局以府设置，直辖于财政司，设局长一员，管理本府统捐事宜。上虞县属绍兴府管辖，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在曹娥设统捐局，局长有沈站、叶秉孚、罗以斡等。后陆续在曹娥外江、百官江堪、三棚桥、梁湖、贺家埠、崧厦等地设立分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令撤销。

上虞县民国三年至十八年止，曹娥统捐局统捐收入和余上茧捐收入分别列表附后。

厘金征收，清代就百弊丛生，局卡之繁多，无物不征厘，查验之苛扰，令人发指，而所征厘金，大抵超过法定数额。民国建元，军阀割据，省自为政，厘金多为各省截留挪用，商民负担深重，舆论谴责甚烈。清代、民国均有裁厘之议，但议而不决。民国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公元1931年），国民政府公布法令，实行全国裁厘。裁厘之后，厘金中的落地捐及认捐演变为营业税。出产地认捐演变为货物统税。

曹娥统捐局民国三年至十八年统捐收入统计表

(公元1914年—1929年)

单位：元

年 度	百 货 捐		茶 捐		合 计	
	额 征 数	实 征 数	额 征 数	实 征 数	额 征 数	实 征 数
三年	73,360	82,560	7,400	8,314	80,760	90,874
四年	93,874	79,445	13,000	14,839	105,874	94,284
五年	90,810	71,263	13,000	14,645	103,810	85,908
六年	47,253	41,898	13,000	13,403	60,253	55,301
七年	46,590	46,659	13,000	13,723	59,590	60,382
八年	45,590	44,642	13,000	15,402	58,590	60,044
九年	47,886	50,093	14,572	18,213	62,458	68,306
十年	50,792	49,957	20,630	51,892	71,422	101,849
十一年	51,019	50,482	64,744	69,044	115,763	119,526
十二年	51,880	42,648	64,744	51,506	116,624	94,154
十三年	52,609	48,886	65,894	50,790	118,503	99,676
十四年	52,227	46,337	68,844	59,254	121,071	105,591
十五年	55,972	38,862	68,844	47,664	124,816	86,526
十六年	61,273	47,516	72,181	58,600	133,454	106,116
十七年	75,964	56,240	95,444	92,374	171,408	148,614
十八年	75,531	56,946	92,831	93,036	168,362	149,982
共 计	971,630	854,434	701,128	672,699	1,672,758	1,527,133

余上统捐局民国三年至十八年茧捐收入统计表

(公元1914年—1929年)

单位：元

年 度	茧 捐 收 入	
	额 征 数	实 征 数
三 年		5,405
四 年	9,777	8,679
五 年	11,798	7,878
六 年	11,815	7,205
七 年	8,775	8,777
八 年	8,751	9,728
九 年	9,404	3,759
十 年	9,378	4,754
十 一 年	9,836	6,395
十 二 年	9,988	4,798
十 三 年	9,826	6,786
十 四 年	9,813	7,295
十 五 年	9,696	11,833
十 六 年	12,752	10,742
十 七 年	13,000	9,714
十 八 年	13,000	10,719
共 计	157,609	124,467

注：额征数即分配任务。